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公示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组织名称：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40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5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6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达标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达标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达标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达标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达标 □未达标	
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达标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2 日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达标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	√达标 □未达标	

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达标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达标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达标 □未达标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达标 □未达标	

二、《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

(2019年12月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本会”)是在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下的大学生群众性组织,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湖北省学生联合会和咸宁市学生联合会。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和全班学生会议。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 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作为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密切配合学校中心工作,代表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倡导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努力为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

（五）加强和发展同各高校学生组织的联系，促进学生会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本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副书记任学生会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取得湖北科技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不限性别、年龄、民族，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享受章程所规定的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交给的任务，维护本会荣誉。

第九条 会员因毕业离校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条规定者，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条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一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和本组织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迟举行。

第十三条 学代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学代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选举和决议必须有与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根据各学院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在学生总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审议和批准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 制定、修改本会章程；
- (四) 审议通过大会提案；
- (五) 选举学生委员会委员；

(六) 讨论、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学生委员会每学期至少举行两次会议，由主席团召集和主持；学生委员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并实行表决制。

第十七条 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当选委员组成，其职权为：

(一)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 选举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三) 筹备和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四)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本会有关工作；

(五) 审查和监督学生会主席团的日常工作和决定。

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主席团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咸安校区不少于2人。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主席团职权：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和委员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委员会决议，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决定重大事项；

(二) 负责召集学生委员会会议；

(三) 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四) 建议调整、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五) 领导和组织全校性的学生活动；

第二十条 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60人。设主席团成员5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各部门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不超过6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外，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四章 学生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一条 本会基层组织包括各学院学生会及下属各班级委员会。各基层组织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和分团委的指导下，接受校学生会的指导和考核。各班级委员会在本学院学生会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学生会应执行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认真完成校学生会布置的任务，根据本会宗旨，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由各学院学生会提请校学生会批准后方可举行，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 审议和决定本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重大工作事项。

(二) 选举本学院学生委员会和工作领导机构。

(三) 修改本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学生会组织机构工作部门参照校学生会机构进行设置。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外，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学生会组织机构人选由各学院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校学生会批准、备案。在院学代会闭会期间，各学院学生会组织机构调整要报校学生会批准、备案。

第五章 学生会干部

第二十六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是广大同学的公仆，必须坚决地履行本会章程第八条所规定的义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拥护改革开放，思想要求进步，积极参与学校建设。

(二)树立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工作积极主动，团队意识较强，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

(三)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成绩优良，成绩排名位居本专业前 30%。

(四)密切联系和广泛团结同学，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和考核，善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的各级组织要关心和培养学生会干部，每学期将其工作情况向所在学院汇报，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对优秀学生干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干部予以免职或撤职。其工作绩效记入学生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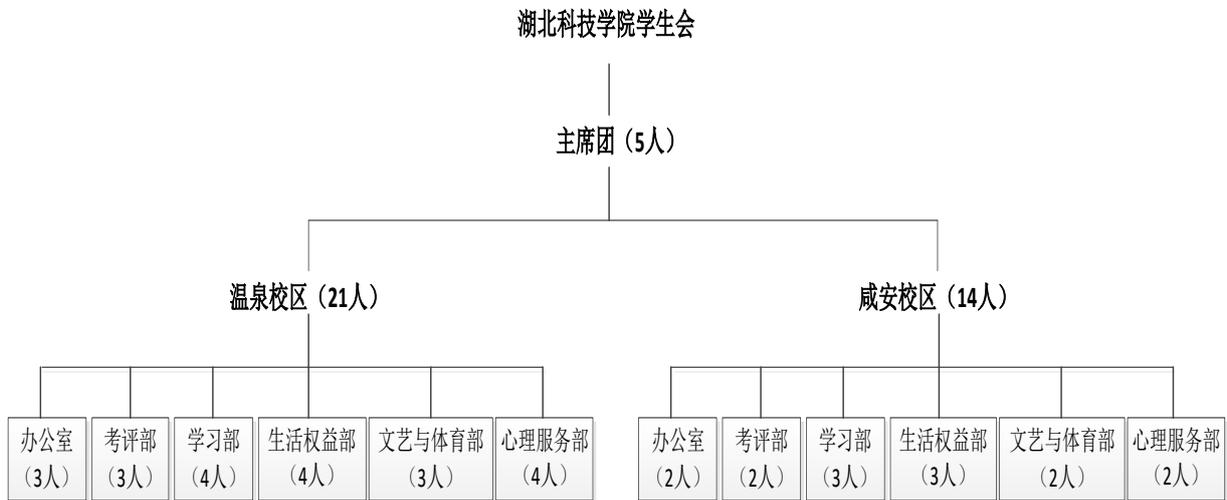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必要时，本会可以按程序增补学生会干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各部门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的工作条例，但内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

三、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组织结构图



四、1.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校区	部门	职务	姓名	性别	学院	政治面貌	学院任职情况
1	温泉校区	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吴冉华	男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共青团员	18 中外团支书
2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张好	女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共青团员	18 电气学习委员
3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宋乾雨	女	基础医学院	共青团员	18 卓越医师班长
4		办公室	主任	杜文泓婕	女	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	共青团员	19 生科学习委员
5			副主任	袁杰	男	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	共青团员	20 核电班班主任助理
6			副主任	李仙云	女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共青团员	
7		生活及权益部	部长	肖傲	男	基础医学院	共青团员	19 卓越医师班长
8			副部长	吴淑慧	女	临床医学院	共青团员	
9			副部长	杨天宇	男	护理学院	共青团员	20 护理班班主任助理
10			副部长	张启	男	五官医学院	共青团员	
11		考评部	部长	龙晶晶	女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共青团员	19 经济宣传委员
12			副部长	易晨雪	女	药学院	共青团员	
13			副部长	肖灿	女	五官医学院	共青团员	
14		学习部	部长	许茹月	女	五官医学院	共青团员	
15			副部长	孙文轩	女	教育学院	共青团员	
16			副部长	李家豪	男	体育学院	共青团员	19 体教团支书
17			副部长	李威	男	临床医学院	共青团员	19 村医信息员
18		文艺与体育部	部长	周文慧	女	临床医学院	共青团员	
19			副部长	孙康成	男	护理学院	共青团员	19 护理体育委员

20			副部长	邱丰	男	五官医学院	共青团员	
21			部长	谭龙清	女	基础医学院	共青团员	19 临床医学副班长
22		心理服务部	副部长	田雨垚	女	五官医学院	共青团员	19 口腔心理委员
23			副部长	张芬	女	基础医学院	共青团员	19 临床医学学习委员
24			副部长	谭慧敏	女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共青团员	19 电商学习委员
25		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宋府禧	男	艺术与设计学院	共青团员	18 视传一班 3 小班班长
26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曹诗苑	女	人文与传媒学院	预备党员	18 汉语言文学二班考评班长
27		办公室	主任	张佳龙	男	人文与传媒学院	共青团员	
28			副主任	潘佳欣	女	艺术与设计学院	共青团员	19 视觉一班团支书
29		生活及权益部	部长	陈丽	女	人文与传媒学院	共青团员	
30			副部长	李正阳	男	艺术与设计学院	共青团员	
31			副部长	石皓天	男	人文与传媒学院	共青团员	19 广播电视编导一组考评班长
32	咸安校区	考评部	部长	康诗婷	女	艺术与设计学院	共青团员	19 环境艺术设计学习委员
33			副部长	杨婷珺	女	艺术与设计学院	共青团员	19 美学小班长
34		学习部	部长	万心怡	女	人文与传媒学院	共青团员	
35			副部长	吴露露	女	艺术与设计学院	共青团员	
36			副部长	田韵	女	外国语学院	共青团员	19 外国语学院教育二班信息委员
37		文艺与体育部	部长	苏羽彤	女	艺术与设计学院	共青团员	19 视传一班四小班小班长
38			副部长	付宇辉	男	外国语学院	共青团员	
39		心理服务部	部长	刘倩	女	人文与传媒学院	共青团员	
40			副部长	魏瑞琴	女	艺术与设计学院	共青团员	19 产品设计团支书, 心理委员

2.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成绩排名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成员成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校区	部门	职务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不及格	排名
1	温泉校区	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吴冉华	20183581034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	12/55
2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张好	20185021017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	1/83
3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宋乾雨	20180121003	基础医学院	临床医学	0	4/36
4		办公室	主任	杜文泓婕	20194821013	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	生物科学	0	4/38
5			副主任	袁杰	20197221020	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	核工程与核技术	0	7/45
6			副主任	李仙云	20191621012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医学信息工程	0	6/40
7		生活及权益部	部长	肖傲	20190124051	基础医学院	临床医学	0	10/52
8			副部长	吴淑慧	20190321004	临床医学院	医学影像学	0	2/100
9			副部长	杨天宇	20190421025	护理学院	护理学	0	20/62
10			副部长	张启	20197121098	五官医学院	眼视光医学	0	29/90
11		考评部	部长	龙晶晶	20196122032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学	0	6/100
12			副部长	易晨雪	20190721004	药学院	药学	0	21/77
13			副部长	肖灿	20190123026	五官医学院	口腔医学	0	31/111
14		学习部	部长	许茹月	20180221065	五官医学院	口腔医学	0	15/96
15			副部长	孙文轩	20195521058	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	0	9/64
16			副部长	李家豪	20196921018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0	6/43
17			副部长	李威	20190132043	临床医学院	临床医学	0	4/67
18		文艺与体育部	部长	周文慧	20190321012	临床医学院	医学影像学	0	30/100
19			副部长	孙康成	20190421068	护理学院	护理学	0	21/62
20			副部长	邱丰	20191321004	五官医学院	临床医学（眼耳鼻）	0	8/28
21		心理服务部	部长	谭龙清	20190126056	基础医学院	临床医学	0	18/57
22			副部长	田雨垚	20190221075	五官医学院	口腔医学	0	28/111
23			副部长	张芬	20190126024	基础医学院	临床医学	0	3/57
24			副部长	谭慧敏	20197821021	经济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0	7/39

教务处

2.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成绩排名

25	咸安 校区	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宋府禧	20186522043	艺术与设计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0	9/63
26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曹诗苑	20182022037	人文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文学	0	1/43
27		办公室	主任	张佳龙	20192121012	人文与传媒学院	广播编导	0	12/68
28			副主任	潘佳欣	20196521014	艺术与设计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0	1/92
29		生活及权益部	部长	陈丽	20192022038	人文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文学	0	29/119
30			副部长	李正阳	20196321053	艺术与设计学院	美术学	0	22/85
31			副部长	石皓天	20192121028	人文与传媒学院	广播编导	0	16/68
32		考评部	部长	康诗婷	20196521069	艺术与设计学院	环境设计	0	2/92
33			副部长	杨婷珺	20196321081	艺术与设计学院	美术学	0	7/85
34		学习部	部长	万心怡	20197421011	人文与传媒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0	16/62
35			副部长	吴露露	20196522089	艺术与设计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0	25/92
36			副部长	田韵	20192724019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	0	9/189
37		文艺与体育部	部长	苏羽彤	20196522028	艺术与设计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0	4/91
38			副部长	付宇辉	20192721001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	0	38/189
39		心理服务部	部长	刘倩	20192221064	人文与传媒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0	17/62
40			副部长	魏瑞琴	20196521073	艺术与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	0	12/92

教务处

五、 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当前位置: [本站首页](#)>>[通知公告](#)>>正文

湖北科技学院2020-2021学年度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换届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09月07日 10:51 作者: 点击: [137]

湖北科技学院2020-2021 学年度 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换届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校团委拟于2020年9月开展湖北科技学院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换届。本次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换届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选拔德才兼备的学生骨干以更好地为全校同学服务。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职位设置

- 1、校团委学生副书记;
- 2、团工委、学生会、校青协、校社联主席团(书记团);
- 3、校团委、团工委、学生会、校青协、校社联下设各职能部门部长;

二、参选条件

- 1、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政治素养高;
- 2、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且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

-
- 1、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政治素养高；
 - 2、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且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
 - 3、专业成绩良好，无必修重修记录；
 - 4、具有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关注学校发展和同学权益，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具有良好的学生群众基础和影响力；
 - 5、具有较丰富的服务学生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履职能力；
 - 6、选拔对象为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全日制在校学生。原则上面向2017级、2018级、2019级学生进行选拔，参与选拔主席团（书记团）职务的同学需在校级组织任职满一年及以上，或任院系团委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年及以上；
 - 7、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优先，省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学员优先。

三、选拔程序

- 1、报名：符合条件的同学填写报名表（见附件1），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9月10日17:30。
- 2、资格审查：主席团候选人、书记团及各部门工作人员需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后报党委学工部、团委联合审核，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竞选：参选同学进行竞选演讲，讲述自己的竞选理念及未来规划，并抽签进行答辩。
- 4、名单确定：
 - (1) 四会一委各职能部门部长：由竞选演讲成绩及线下考察情况综合确定。
 - (2) 主席团（书记团）：根据竞选演讲成绩及工作业绩考核成绩，确定候选人名单；入围主席团（书记团）候选人的同学参加无领导小组结构化面试，根据综合成绩确定拟任人选名单。
- 5、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接受师生意见，受理举报，公示期为一周。

四、时间安排

报 名：9月10日18:00前

资格审查：9月11日

竞 选：9月14日-16日

名单确定：9月17日-18日

公 示：9月21日-9月27日

六、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科党发〔2019〕38号

关于同意召开湖北科技学院 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校学生会：

《关于召开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收悉。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2019年12月22日召开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

二、同意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听取学校党委、省学联领导讲话；听取和审议湖北科技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修改和审议《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选举产生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选举产生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

三、希望你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本次大会开成一次凝聚青年力量、激扬青春梦想、勇担强国使命的大会。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7日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7日印发

咸宁市学生联合会

关于同意召开湖北科技学院 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

《关于召开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召开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

二、同意大会的主要任务、主要议程；

三、同意大会代表名额组成、分配原则及产生办法；

四、同意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产生办法。

希望你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的相关规定，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文件要求，以加强对青年学生的政治引领为根本，进一步明确学生会职能定位，规范学生会日常工作，切实增强学生会组织的凝聚力、组织力和服务力。

预祝大会圆满召开。

咸宁市学生联合会
2019年12月13日



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议程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2月21日 15:00-16:00	大会主席团 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说明有关事项 2、提出大会议程（草案） 3、酝酿大会主席团名单、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12月22日 8:00--8:30	预备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报大会筹备情况 2、审议通过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草案） 3、审议通过大会议程（草案） 4、审议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草案） 5、审议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12月22日 8:40--9:30	第一次全体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奏唱《国歌》 2、市学联领导致辞 3、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致辞 4、校领导讲话 5、作湖北科技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12月22日 9:30--10:00	合影	全体参会人员合影
12月22日 10:10--10:30	第二次全体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读《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修订稿）》 2、宣读学生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草案） 3、宣读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4、宣读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草案）
12月22日 10:45--11:45	分组讨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习讨论市学联领导、校领导讲话 2、讨论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3、讨论学生会章程（修订稿） 4、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5、酝酿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12月22日 13:30--14:30	大会主席团 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各组关于大会工作报告的意见 2.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3. 通过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12月22日 14:30--15: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学生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草案） 2、通过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3、通过选举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草案） 4、投票选举学生委员会委员
12月22日 15:10--16:10	选举计票	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计票
12月22日 16:15--16:45	大会主席团 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听取选举情况汇报 2、确认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名单 3、确认第三届学生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集人 4、通过大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2月22日 16:50--17:30	第四次全体会议 闭幕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大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公布选举结果，宣布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名单 3、宣读学生会倡议书 4、致闭幕词 5、奏唱《团歌》、《国际歌》
12月22日 19:00--19:45	第三届学生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学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草案） 2、审议通过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草案） 3、审议通过学生会主席团选举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学生会秘书长的建议（草案） 5、投票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

湖北科技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新闻报道



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召开

作者：来源： 时间：2019.12.23 浏览次数：446

分享到：

本网讯（通讯员 殷燕子）12月22日上午，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在温泉校区学术报告厅举行，党委常委、副校长戴国强出席并讲话。

戴国强肯定了校学生会的工作，并向全体学生提出四点希望：一是要坚定信念，志存高远。要牢记“革命理想高于天”，坚定理想信念不动摇；二是要不懈奋斗，加强学习。“青春是用来奋斗的”，要立鸿鹄志，做奋斗者；三是要全面发展，放飞梦想。要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开发兴趣、挖掘潜能、锐意创新，提升建设祖国的能力；四是要加强涵养，锤炼品格，争当向上向善的好青年。

会议听取了第二届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选举了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和学生委员会委员。市学联主席聂琼和学生工作部副部长魏昱杰分别在大会上致辞。

团委、学工部负责同志、各学院分管学工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列席会议。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关于召开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会：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我校学生会的工作实际，经请示学校党委批准，拟定于2019年12月召开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现就召开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大会拟定于2019年12月22日(星期天)召开，主会场设在温泉校区图书馆一楼学术报告厅。

二、大会的主要任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全会，十九届二中全会，十九届三中全会，十九届四中全会，团的十八大和全国学联二十六次会议精神，深入总结湖北科技学院第二届学生代表大会以来我校学生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全面分析我校学生会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研究确定今后我校学生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团结带领全校同学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不懈奋斗。

三、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学校党委、市学联领导讲话；
2. 听取和审议湖北科技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3. 修改和审议《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
4. 选举产生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
5. 选举产生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

四、大会代表产生条件及办法：

代表条件

第一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

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中表现突出。

第二条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第三条 支持学生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够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第四条 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无不良行为和处分记录。

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本次大会拟定学生代表人数 357 人（不低于在校本科、专科学生总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中共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及共青团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70%，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总人数的 5%，女代表不少于 25%。列席代表 41 人，为各学院的学工办主任和分团委书记及继续教育学院学生代表（8 人）。拟定特邀代表若干名，为学校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第二条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各学院学生代表人数按学院学生人数比例分配。

第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组织选举产生。

（各学院代表及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见附件一）

五、大会提案的征集

提案征集是广大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办学的重要形式，也是学生组织反映广大同学呼声，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切身利益的具体行动。本次大会将广泛了解和征集同学们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生学习生活条件的改善愿望、学生组织改革与完善以及和谐校园创建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案征集工作由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提案组负责受理。

（提案征集办法见附二，代表提案表见附件三）

六、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须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 18:00 前报送正式代表名单、委员候选人名单、列席代表名单、特邀代表名单至邮箱：383941047@qq.com。正式代表人数

须与指定人数相同，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只能小于或等于指定的人数。

二、各学院学生提案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18:00，提案可直接发到邮箱：hbkjxyxsh@qq.com，也可送至温泉校区行政楼一楼学生事务大厅。

三、学生代表大会是我校学生组织建设的重要工作，也是青年大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培养主人翁意识的一件大事，各学院学生会要在党总支的领导下，认真做好本次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宣传和指导工作，号召全体学生积极行动起来，团结协作，发奋学习，扎实工作，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和优异的成绩迎接我校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附件一：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及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附件二：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办法

附件三：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提案表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校学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制定制度。

第二条 学生干部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学生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干部队伍建设。

第三条 学生干部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第四条 校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生代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组成，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生代表、学院党总支书记、分团委书记和辅导员代表共同组成，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

第五条 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六条 述职人员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述职。

第七条 全体学生干部述职完毕，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

第八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

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 (2) 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 (3) 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 (4) 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 (5) 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第九条 述职结果将作为对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学生会述职评议新闻稿



当前位置: [本站首页](#)>>[新闻动态](#)>>正文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会

2020年09月18日 14:34 作者: 点击: [519]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会

为充分了解校学生会各部门在2019-2020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规范学生干部的考核培养,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交流合作,提高学生的工作效率,9月17日晚,我校2020年学生会述职评议会在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顺利举行。学工部副处长魏旻杰与团委副书记程鹏现场指导,校学生会全体成员参加述职评议。

校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依次述职,大家以PPT多媒体、资料报告展示等多种方式,总结了过去近一年内部门开展工作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总结分享在学生会的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就下一步工作展开规划,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对未来各部门的发展和学生会自身建设提出了宝贵意见。述职过程中,同学们认真总结近一年来的成长与进步,感情真挚,态度诚恳,表达了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在学生会得到的锻炼和对学生会工作的热爱和感激之情。现场参与同学根据评议准则,认真评议打分。

团委副程鹏书记指出:学生干部要践行学生本分,加强对专业知识的学习和思想道德的建设,做合格的干部,服务同学、提高个人综合能力和素质。同时要有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感。此次述职评议会的举行,有利于规范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校学生会各部门自身建设,进一步调动各部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校学生会更好地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最终实现服务同学的宗旨。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组织工作情况

学校党委常委会关于学生会议题会议纪要

会 议 纪 要

湖科党委常委会（2019）9号

党委常委会审定 2019 年湖北省“十佳师德标兵”“十佳医德楷模”推荐人选情况等事宜会议纪要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党委书记田辉玉同志主持召开第 9 次党委常委会，审定 2019 年湖北省“十佳师德标兵”“十佳医德楷模”推荐人选情况；传达湖北省高校外事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审定《湖北科技学院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审议稿）及成立湖北科技学院教师资格认定专家审查委员会事宜；研究新建地埋式压缩垃圾处理站相关事宜；研究咸安校区空调线路改造事宜；研究校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相关事宜；研究“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申报政府债券资金事宜；研究湖北香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经费及分配“双百工程”专项项目经费事宜；研究医药研究院 2018 年及 2019 年预算经费资产配置计划调整事宜；研究黎群武等 15 名同志离任审计相关事宜；研究干部工作。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六、研究校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党常委、副校长戴国强同志关于《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的工作方案》（审议稿）及学校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建设情况的汇报。会议集中研究并原则同意《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的工作方案》。

会议明确：

1. 校学生会、学生社团管理专项治理整顿工作由校团委负责；

2. 配备团委副书记将在下一步校内干部调整时一并考虑，同时团委副书记应兼任学生会秘书长；

3. 2018年度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活动经费预算不足部分由校团委自行筹措；2019年度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予以适当增加。

会议要求：

1. 校团委要严格遵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团省委的指示精神，对照检查标准和规范要求，全面开展学生会、学生社团管理专项治理整顿；

2. 校团委要根据学生社团性质做好社团指导老师的选聘工作；

3. 人事处要对校团委选聘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予以支持，按照“肯定工作，不能超标”的原则，对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工作量予以认定；

4. 校团委吸纳会上意见，对《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的工作方案》文稿进一步完善修改。

会议强调,学校党委支持校团委加强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管理;校团委要确保校学生会、学生社团管理专项治理整顿整改到位,检查通过。

.....

与会人员:

田辉玉 吴基良 钟儒刚 白育庭 戴国强 徐启刚
杨益明 李志雄 黎鸿翔 刘金雄 李建兵 刘祖松
殷燕子 彭少华 高 卉 李 岱 鲍翠玉 陈洪国
刘晓华 毛 晔 徐志清 吴世新 王孝才 胡旺平
许长才 周国鹏 黄瑞春 阮国龙 蔡 飞 孙 智
雷振宇

请 假:

方立清 (在外学习)
吴鸣虎 (出差)
李忠明 (出差)
刘 超 (出差)

记 录: 魏旻杰

会 议 纪 要

湖科党委常委会（2019）24号

党委常委会研究成立湖北科技学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事宜 等会议纪要

（2019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4日，党委书记田辉玉同志主持召开第24次党委常委会，学习《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研究成立湖北科技学院2020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湖北科技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建设实体书店、召开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等事宜；审议《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湖北科技学院2018-2022年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湖北科技学院关于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实施办法》《湖北科技学院中层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工作暂行办法》《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教学院“交叉任职”机制的有关规定》《湖北科技学院2019年综合考核工作方案》《湖北科技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议题1：研究成立湖北科技学院2020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事宜

会议听取了研究生处处长鲍翠玉同志关于成立湖北科技学

3. 党委宣传部负责与书店建设方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

4. 建设地点可与书店建设方进行协商，首选图书馆一楼，西区15栋1楼作为备选；

5. 象征性收取场地费、水电费。

议题9：研究成立湖北科技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事宜

会议听取了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黎鸿翔同志关于成立湖北科技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请示。

会议同意成立湖北科技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会议决定，领导小组组长由田辉玉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白育庭、吴鸣虎同志担任。

议题10：研究召开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事宜

会议听取了团委书记殷燕子同志关于召开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会议同意2019年12月22日召开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

参会人员：

田辉玉 吴基良 方立清 吴鸣虎 钟儒刚 戴国强
徐启刚 杨益明 李志雄 黎鸿翔 殷燕子 彭少华
刘金雄 高 卉 鲍翠玉 吴乐盈 徐志清 王孝才
郑 敏 闵 清 戴文华 汪 虹 孙 智 雷振宇

记 录：陈雯霆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会议纪要

湖科党委常委会（2019）27号

党委常委会传达王瑞连部长在全省巡回指导组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等会议纪要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党委书记田辉玉同志主持召开第27次党委常委会，传达王瑞连部长在全省巡回指导组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学校主题教育“回头看”工作；审定《2019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审定部分机构设置及其工作职责；研究发展党员事宜；审议湖北省“十四五”规划谋划推进现代服务业学校重大项目清单；审议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工程款支付协议；审定《湖北科技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湖北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审定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人选；研究学生社团改革事宜；研究绩效工作考核奖励资金的安排事宜。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

议题8：审定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人选

会议听取了党委常委、副校长戴国强同志关于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人选的汇报。

会议同意湖北科技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如下：

王 灿 李建东 陈雨娟（女） 宋乾雨（女）
赵志轩 董钰汾（女）

议题 9：研究学生社团改革事宜

会议听取了党委常委、副校长戴国强同志关于学生社团改革事宜以及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湖北科技学院加强和改进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的工作方案》。

会议要求，校团委会同人事处，对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和奖惩机制等进行研究，力争纳入人事处相应评优评先工作一并管理。

.....

参会人员：

田辉玉	吴基良	方立清	吴鸣虎	钟儒刚	戴国强
徐启刚	杨益明	李志雄	黎鸿翔	李建兵	殷燕子
彭少华	刘金雄	高 卉	李 岱	鲍翠玉	陈洪国
吴乐盈	刘晓华	毛 晔	李忠明	徐志清	黄瑞春
吴世新	王孝才	吴玉梅	戴文华		
雷振宇	孙 智				

请 假：白育庭（省委学习）

记 录：陈雯霆

校领导参与学生会管理新闻截图

 **湖北科技学院**
HUBE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首页](#) [学校概况](#) [组织机构](#) [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 [招生就业](#) [校园文化](#) [社会服务](#) [信息公开](#)

本网讯(记者 袁永军 田丽) 3月29日晚, 新学期首次校领导接待日活动在行政楼2楼多功能厅举行。党委书记田辉玉, 学校办公室、学工处、宣传部、教务处、团委、图书馆、后勤处、保卫处、体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与学生代表面对面, 倾听学生诉求, 解答学生疑问, 直面存在的问题。

来自五官医学院、资环学院、核化生学院、文传学院、外国语学院等18个院部的45名学生代表分别就四六级考试、图书馆占座、部分路灯设置不合理、体育器材老化、澡堂开放时间偏短、步道乐跑和智慧校园运行等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反映。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针对学生提出的问题, 现场进行解答和反馈, 对能解决的问题现场予以解决, 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或者认知偏差的承诺解决期限或进行解释。认真细致的解答和坦诚的沟通交流获得学生代表高度认可, 赢得阵阵掌声。



党委书记田辉玉对同学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指出, 问题的反映和提出了体现了同学们对学校的关心和期望, 是同学们主人翁意识的真切表现。各职能部门要以接待日

迁数网友 [我的视频](#) [每日关注](#) [热点新闻](#) [网站信用](#) [安全](#) [隐私](#) [帮助](#)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负责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程鹏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程鹏	是	

聘书

根据《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章程》，经学生会研究，
决定聘请校团委副书记程鹏为学生会秘书长。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
2019年12月22日